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9号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大亚湾石化区 C4 地块预留用地选址建设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主要是通过利用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POX 装置的氢气生产高纯氢气，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增高纯氢气生产装置，配套建设配电房、PSA（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区、制氮站等，新增高纯氢产能 $18800\text{Nm}^3/\text{h}$ ，扩建后全厂高纯氢产能由 $5000\text{Nm}^3/\text{h}$ 提升至 $23800\text{Nm}^3/\text{h}$ 。同时，本次项目依托现有管廊新建原料气输送管道，长度为 2.5km，管径为 DN300，输送压力为 2.0Mpa。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蒸馏冷凝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

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461 吨/年、0.0061 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